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9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伯政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乙○○同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」（下稱敦品中學）之同學，甲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7日17時38分許，在敦品中學第三生活區B浴室內，徒手毆打乙○○，致其受有右耳破皮出血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稽。

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劉慈萱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